

青 岛 电 影 学 院

青影校发字〔2022〕21号

关于印发《青岛电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处（室）：

经青岛电影学院校长办公会 2022 年第 18 次会议研究同意，
现将《青岛电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电影学院

2022 年 9 月 22 日

青岛电影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学校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提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版资助”，是指学校用于学术著作出版的专项拨款。在职教职员工创作完成、未接受校外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纳入学校经费资助出版范围。利用纵向、横向项目经费约定出版的学术著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术语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著作”是指本校教职员工独著、合著的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包括对学科建设具有推动作用、有一定影响力的智库报告（皮书），不包括教材、通俗读物、资料汇编等。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按照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对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学术著作进行出版资助。

第五条 资助出版学术著作必须坚持质量标准，必须同学校学科建设紧密联系，每年投入的总体资助额度根据学校的财力决定。

第六条 对已获各级各类项目或出版资助的，出版费应在资助方允许且符合已编制项目预算的前提下，从其项目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七条 凡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的项目成果，学校已经给予配套科研经费支持的，原则上不再资助出版。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是拟出版著作的第一署名人。

第九条 著作选题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对学校的学科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第十条 著作字数原则上应在 15 万字以上（以 Word 文件字数统计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应不存在著作权争议。著作内容文责自负，如因侵权造成的一切纠纷，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科研处提交《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和著作完成稿。

第十三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出版社组织评审，根据申请材料（必要时结合申请人的阐述、答辩情况）进行讨论、表决。校内专家评审表决内容为：同意资助出版或不同意资助出版，委托出版社组织评审的表决内容为：同意出版或不同意出版。同一系列著作（丛书）已经通过专家评审或出版社评审的，可免

予重复鉴定。

第十四条 同意资助出版的，由本人或科研处联系出版社进行书稿预审，书稿质量以出版社的要求为准。申请人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和出版社的要求对书稿进行认真地修改加工，按时交稿。不同意资助出版的，将（纸质）书稿退还申请人。委托出版社组织评审的学术著作项目，在收到出版社同意出版的意见后，列为学校同意资助出版的项目。

第十五条 科研处将经过评审、同意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项目，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章 出版社

第十六条 为契合专业性和扩大影响力，申请人应优先选择影视、传媒、艺术、社科类专业出版社或教育、高校出版社。申请人自行联系的出版社，应当事先经科研处同意。

第八章 资助金额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的资助额度根据学术价值和影响、出版社级别和出版所需费用等确定。

第十八条 一般性学术著作原则上每部资助经费不超过6万元，不足部分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九条 对于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由国际著名学术出版机构出版的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以及对于学校学科建设具有推动作用、有一定影响力的重大学术著作成果，由学校研究根据该著作的出版合同所列出版费金

额给予全额资助。

第二十条 出版费包括编审费、排版设计费、印制费等。出版费不包含出版社给予作者的稿费。经费来源为学校经费（包括学校科研经费以及其他纳入学校管理的经费）。

第九章 合同签订和付款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获准学校同意资助意见后，到科研处办理签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与学校签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计划财务处根据该协议向出版社支付该著作的出版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助费用低于该著作出版费的，不足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章 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获资助著作出版时必须在图书封面或扉页醒目位置标注“青岛电影学院资助出版”字样。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在出版社交付样书后交科研处至少 5 册用于存档，交图书馆至少 5 册用于上架。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对资助出版的图书进行跟踪调查，对社会影响大的图书，优先推荐参加科研成果奖的评选。

第二十七条 获得学校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实施，并由科研

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青岛电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
2.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样本）

附件 1

编号: _____

青岛电影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签字)
所在部门	
成果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完全符合以下情形：

（1）申报成果属于学术著作，不属于教材、通俗读物、文艺作品等；

（2）申报成果完成 85%及以上；

（3）申报成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须已通过答辩满 2 年且已作较大修改；

（4）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5）申报成果与已出版著作重复内容率不高于 20%。

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申请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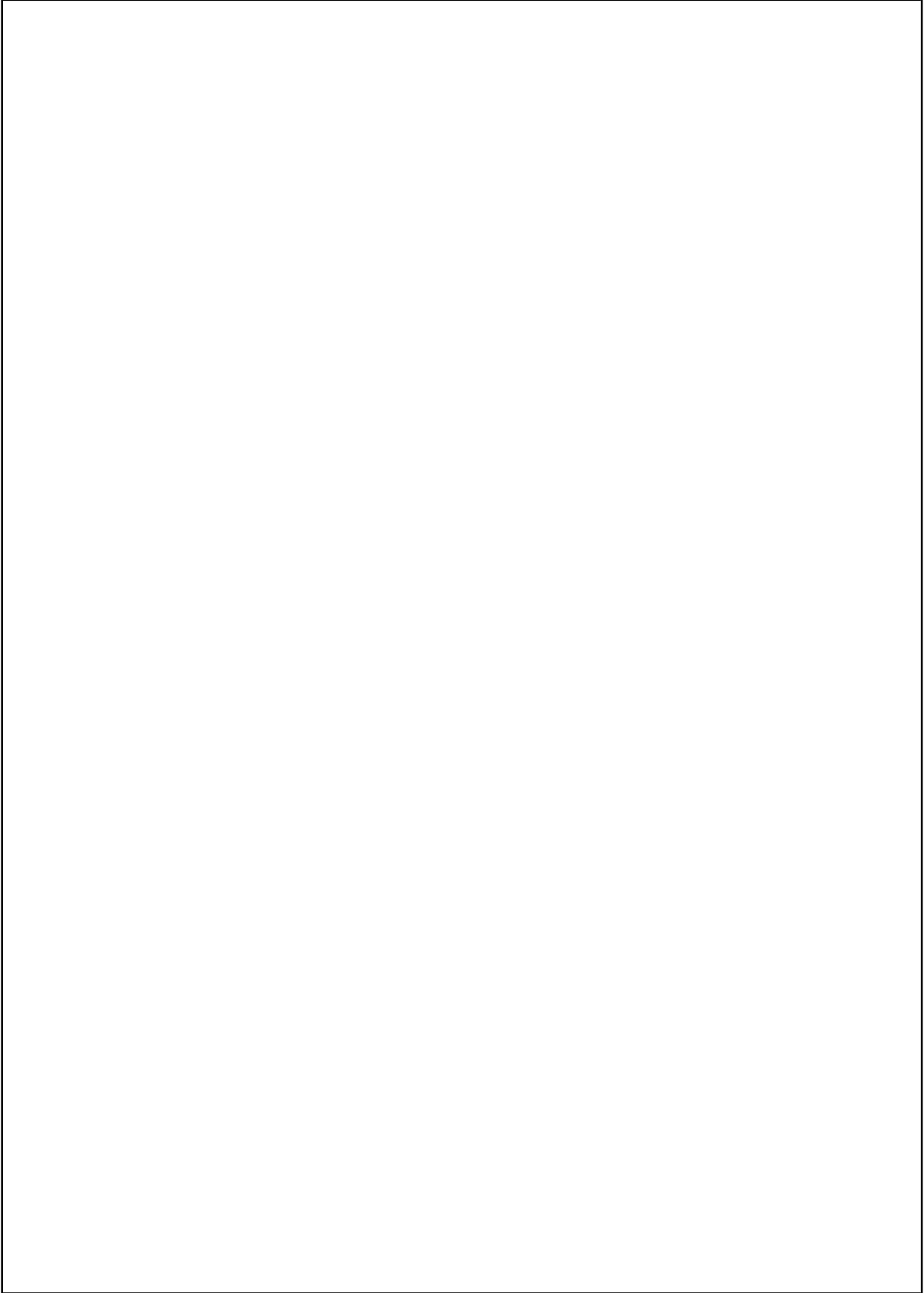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 独著合著 ☐ 智库报告 ☐ 其它				
成果字数	(万字)		图片数量	(幅)	
交稿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经费	万元	
申请人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成果主要作者	姓名	职称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单位(或部门)
本成果受过何种资助					

二、申报成果介绍

本成果的主要内容（简介、目录），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创新价值；存在问题和需要改进之处，未完成章节情况；下一步研究计划。（此栏目不超过 3000 字）



三、评审意见

1.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2.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3. 学校科研处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样本）

甲方：青岛电影学院

电话：（0532）86936819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金沙滩路 689 号

乙方：姓名

电话：电话号码

身份证：身份证号

为支持学术著作的出版，并做好管理工作，经学校研究同意，甲方拟资助乙方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某出版社出版《× × × × × × ×》（书名）。甲乙双方就资助出版该著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主要职责

1. 资助出版经费人民币 X 万元整（¥ X.00），由甲方账户直接付款至该著作出版单位账户。

2. 双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某出版社

开户银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3. 甲方授权科研处监督指导该经费的使用，符合学校审计要求。

4. 若乙方著作存在抄袭剽窃，违反学术规范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资助。

5. 若乙方逾期仍未出版，甲方可撤销资助，并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收回资金。

二、乙方主要职责

1. 乙方应立足学科前沿，保证著作的创新性与学术水平，保证拥有本著作的著作权，如因本著作出版侵犯他人权益或有政治性错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出版情况。

3. 正式出版物的封面或扉页注明“青岛电影学院资助出版”字样。

4. 保证在 20XX 年 X 月底前完成出版，并无偿提供 10 册样书。

5. 申请人因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所作出的承诺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附则

1. 乙方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后（合同复印件为本协议的附件），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果乙方出版图书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政治性错误等问题以及违反承诺内容，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退还全部资助经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

成的损失。

2.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青岛电影学院
(盖章)

乙方：
(签字)

签订日期：202X年X月X日

签订日期：202X年X月X日